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8〕40号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上海电力学院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上海市委、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关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注重实际效果。校领导要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客观把握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着力解决基层单位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决策更加科学、工作更有成效。校领导一般每周都应安排个别访谈、会议座谈、走访回访等多种形式的基层调研。调研要密切联系实际，明确主题，重在解决问题。要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不搞繁文缛节，不影响基层正常工作；要坚持边调研边解决问题，及时回应、解释、引导。要注重听真话、察实情，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

2. 改进调研方式。健全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和分析研判制度，校党委每年围绕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确定若干调研课题，切实找准问题，不断解决问题，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和为民服务的能力与水平全面提升。

坚持重大问题务虚研讨制度，党委每年召开1至2次务虚会，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集思广益，进行前瞻性研究、系统性规划，为学校科学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热情服务群众

3. 密切联系师生。坚持和完善校领导定点联系基层单位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联系党代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党政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到每个联系点1次，向干部群众通报校情，了解基层情况、指导具体工作。机关各处室要围绕工作职责，加强与二级学院的沟通联系，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4. 畅通意见渠道。学校在决策、部署事关学校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之前，要充分利用党代会、教代会等平台，通过情况通报、专题座谈、专家意见征询等形式，广泛听取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健全联络沟融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面向校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各民主党派人士的工作通报会，听取意见建议。机关各处室要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5. 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推进党务、校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师生监督。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面向师生的窗口部门要简化和优化办事程序，完善“首问责任制”、推进“一门式”服务和网上办理渠道，提高办事服务效率。进一步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强化共享数据平台与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考虑基层情况，减少基层的重复性工作。

6. 规范信访接待。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校领导在固定时间、地点轮值，接待群众来访，校长办公室协调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结

合工作职责，参与信访接待，负责信访事项处置。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校内信访受理流程和管理体系，认真做好信访的接待、受理、办结、归档工作。

三、精简会议活动

7. 减少各类会议。加强对会议的统筹协调，坚持务实、节俭、高效的原则，凡召开全校性的会议需提前2个星期（紧急会议除外）报党办、校办统筹，并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召开全体中层干部会，须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各业务条线召开的会议，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拟举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学术会议等，须视具体内容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报批的事项包括活动内容、规模、邀请人员、经费的来源及预算等）。涉外和涉港澳台会议严格按程序审批。

8. 严控会议规模。严格按照会议议题或内容安排参会人员，除学校主要负责人召开的全校性会议，要求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参加外，其他校领导、各业务条线召开的会议，原则上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二级单位分管领导或相关人员参加。

9. 增强会议实效。会前要加强酝酿，充分准备，不涉及保密事项的会议材料应提前下发与会人员研究思考；会后要加强督查督办，按照谁主办、谁牵头负责的原则抓好贯彻落实。从严控制会议时间，除决策研讨性质的会议外，各业务条线专题性会议总时长一般不超过2小时。从严控制交流发言，一般不超过4人，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8分钟。改进会议形式，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等形式。会议一般不安排合影。

10. 严控仪式性活动。各类活动如需邀请上级领导参加的，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请示手续，并报党办、校办备案。校领导出席校内公务

活动按照《关于校领导出席校内公务活动的若干规定》执行。严格控制各类表彰会、庆祝会、纪念会等仪式性活动，如需举办的，须向党办、校办报批。

四、精简文件简报

11. 减少文件简报数量。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凡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对内容相近的发文要加强统筹整合，能归并的尽量归并，没有实质性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未经党办、校办核准备案，机关各职能部门不得新增简报。

12. 提高文件简报质量。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严格控制篇幅，文件一般不超过 3000 字，最长不超过 5000 字。简报和专报要观点鲜明、条理清晰、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简报每期篇幅应控制在 2000 字以内，专报每期篇幅应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呈报校领导的请示和报告，一般不超过 1500 字。

13. 推进办公信息化。加快建设网上无纸化传输和网上业务办公处理系统，原则上各业务条线均通过 OA 系统和校园信息门户网站发文，各种会议印发文件、材料除特殊需要外均以电子文档为主，减少纸质文件的印发数量。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五、改进新闻报道

14. 优化新闻报道内容和形式。坚持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校内新闻报道突出宣传学校发展规划和思路、办学成果、基层的经验和做法、优秀师生典型事迹等。校领导参加的活动，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一般性会议活动不作报道；确需报道的，要尽量压缩报道篇幅。除重要会议、外事活

动和重大事件外，校领导的新闻报道一般不放在校内媒体的显要位置。未经统一安排，校领导个人参加的各类活动，一律不作报道。

15. 加强新闻报道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二级单位、部门的作用，加强归口管理，统筹协调学校新闻报道。发布在校园网主页的新闻必须经本单位、部门负责人审阅通过后，由宣传通讯员再报宣传部进行审核、分类、编辑和发布。涉及对外宣传报道，由宣传部统一部署和安排。对校园新媒体（微博、微信、手机报）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本单位、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六、厉行勤俭节约

16. 节约办公经费。组织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提高会议、培训和差旅的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会议、培训等现场布置要简朴，一般工作会议一律不专门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除会议统一发放的文件、材料外，一律不再专门发放各类参考材料、宣传材料、文具用品等。严禁在风景名胜区或者度假村等地方组织会议、培训等活动，严禁组织与会议、培训主题无关的活动，严控赴外省市考察的批次和人数，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礼品或纪念品。严格按照《上海电力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做好公务接待工作。强化固定资产管理，从严执行配置、报废程序和标准。大力节水节电，降低能耗。

17. 严格出访管理。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按规定办理出访手续，原则上不批准计划外出访，不得安排照顾性、目的实效不明确或考察性出访，严禁安排无关人员“搭便车”出访，严禁变相出国境公款旅游，严格按照出访审批方案规范境外活动安排。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二级学院承担经费（部分或全部）的因公出国

（境）。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加强出访量化管理，严控出访天数和团组规模，团组人数不得超过6人，出访1个国家不超过5天，出访2个国家不超过8天。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出访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经费规模，不得挪用其他资金，严禁用公款报销违反规定持因私证件出国（境）的费用。

18. 严格公车 and 办公用房管理。严格执行中央、本市和市教委机关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上海电力学院公务车运行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车辆使用审批制度和停放制度，加强公务车辆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不得上门接送、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公务车辆一般不得驶离本市区域，确因工作需要驶离本市区域的，需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涉及分管校领导的由主要领导同意。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降低车辆运行成本，确保安全有序使用。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行为。严格执行办公用房规定，按照有关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离开有关职务后要及时腾退办公用房。

七、加强督促检查

19. 领导带头、狠抓落实。校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实施细则》，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贯穿于作风建设的全过程。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学习宣传，确保《实施细则》要求的贯彻落实。

20. 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常态长效机制，确保《实施细则》执

行到位。党委办公室要定期开展督查，每年向党委汇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财务处、审计处要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差旅、会议、培训、出访等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21. 加强责任考核和追究。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要把《实施细则》执行情况纳入各职能部处、二级学院管理和考核范围，作为干部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对责任不落实、执行规定不力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干部，进行问责和追责。

22.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23.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3月7日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上海电力学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上海电力学院

2018年5月30日